

# 淄博辖区诉讼服务网使用手册

---

---

# 目录

1	诉讼服务平台登陆地址 .....	- 1 -
1.1	山东省律师一卡通.....	- 2 -
2	账号注册 .....	- 2 -
2.1	律师注册注册方式有哪些.....	- 2 -
2.1.1	律师注册不通过的原因.....	- 2 -
2.2	当事人注册方式有哪些.....	- 3 -
2.2.1	方式一：诉讼服务平台电脑端注册.....	- 3 -
2.2.2	方式二：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注册.....	- 4 -
2.2.3	当事人注册不通过的原因.....	- 4 -
2.2.3.1	微法院人脸认证不通过 .....	- 4 -
2.3	其他账号问题.....	- 5 -
2.3.1	注册时为什么提示手机号码已存在.....	- 5 -
2.3.2	诉讼平台登陆账号是什么.....	- 5 -
2.3.3	手机号借给别人使用过如何解绑.....	- 6 -
2.3.4	实习律师如何注册.....	- 6 -
2.3.5	法律工作者如何注册.....	- 6 -
2.3.6	原告是公司该如何注册账号.....	- 6 -
2.3.7	案件相关通知短信发给谁.....	- 7 -
2.3.8	如何重置登陆密码.....	- 7 -
3	立案时常见问题 .....	- 8 -
3.1	立案短信系统发送成功但是立案人收不到.....	- 8 -
3.2	新版老版诉讼服务平台都可以使用吗.....	- 8 -
3.3	哪些案件能网上立案.....	- 8 -
3.4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原告个数不匹配.....	- 9 -
3.5	案件登记号如何获取.....	- 10 -
3.6	民事、行政上诉时为什么原审案件查不到.....	- 10 -
3.7	民事、行政上诉时为什么原审案件前面小圆圈是灰色条，无法选择	- 10 -
3.8	民事、行政上诉时为什么上诉人是灰色的，无法选择.....	- 11 -

3.9	诉中保全时为什么选不到案件.....	- 11 -
3.10	缴费人退费人信息为什么下拉列表是空的.....	- 12 -
3.11	网上阅卷如何使用.....	- 12 -
3.12	手机端和电脑端案件为什么不同步.....	- 12 -
3.13	材料格式都支持哪些.....	- 13 -
3.14	没有中国大陆身份证号如何立案.....	- 13 -
4	交费时常见问题.....	- 13 -
4.1	案件审核同意了为什么没有交费通道.....	- 13 -
4.2	交费时为什么提示交费人不是原告.....	- 13 -
4.3	审判系统在哪儿查看诉讼费交纳情况.....	- 13 -
5	系统功能介绍.....	- 14 -
5.1	首页.....	- 14 -
5.2	我的案件.....	- 16 -
5.2.1	申请案件（当前登陆账号的立案记录）.....	- 16 -
5.2.2	与我相关（被告绑定案件）.....	- 17 -
5.3	消息中心.....	- 18 -
5.4	个人中心.....	- 18 -
5.5	消息通知.....	- 18 -
5.6	使用老版.....	- 18 -
5.7	重新立案.....	- 19 -
5.8	一审立案申请.....	- 20 -
5.8.1	民事一审.....	- 20 -
5.8.2	行政一审.....	- 26 -
5.8.3	刑事自诉.....	- 26 -
5.8.4	民事特殊程序立案.....	- 26 -
5.8.5	道交立案.....	- 27 -
5.8.6	管辖立案.....	- 27 -
5.9	二审立案申请.....	- 29 -
5.9.1	民事上诉.....	- 29 -
5.9.2	行政上诉.....	- 34 -
5.9.3	管辖异议上诉.....	- 35 -
5.10	再审立案申请.....	- 35 -
5.10.1	民事再审.....	- 35 -
5.11	保全立案申请.....	- 36 -

5.12	执行立案申请.....	- 36 -
5.12.1	执行实施.....	- 36 -
5.12.2	执行异议.....	- 40 -
5.12.3	执行复议.....	- 41 -
5.13	网上申诉信访.....	- 42 -
5.14	网上交费.....	- 43 -
5.14.1	淄博辖区法院交费.....	- 43 -
5.14.1.1	个人网银.....	- 44 -
5.14.1.2	微信.....	- 48 -
5.14.1.3	支付宝.....	- 52 -
5.14.1.4	对公网银.....	- 57 -
5.14.1.5	银联支付.....	- 65 -
5.14.1.6	帮助中心.....	- 69 -
5.15	网上退费.....	- 69 -
5.16	网上阅卷.....	- 70 -
5.17	材料补交.....	- 71 -
5.18	文书签收.....	- 73 -
5.19	电子票据.....	- 74 -
5.20	法院咨询.....	- 74 -
5.21	送达公告.....	- 75 -
5.22	失信被执行人.....	- 75 -
5.23	业务规范.....	- 77 -
5.24	诉讼知识.....	- 77 -
5.25	常用文书.....	- 77 -
5.26	常见问题.....	- 77 -
5.27	微信扫码立案.....	- 77 -
5.28	山东高院官方网站.....	- 77 -
5.29	审判流程公开.....	- 77 -
5.30	执行信息公开.....	- 79 -
5.31	审判文书公开.....	- 80 -
5.32	庭审公开.....	- 80 -
5.33	案例指导.....	- 80 -
5.34	诉讼风险评估.....	- 80 -

# 1 诉讼服务平台登陆地址

新版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的登陆地址：

<https://sd12368.gov.cn/>

适用浏览器：Google，360 等主流浏览器版本。

为获得更好的用户体验，本系统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https://www.google.cn/chrome/>

两种方式可以登陆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

1、网页上搜索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在滚动图片下方点击“我要立案”即可跳转到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登陆页面，见下图。



2、网页中搜索【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的官方网址。



## 1.1 山东省律师一卡通

暂时无法使用

## 2 账号注册

### 2.1 律师注册注册方式有哪些

点击 **登录 / 注册** 按钮：

在弹出页面上，点击 **律师注册** 按钮：

进入律师注册信息填写页面：按照页面提示信息填写提交，等待审核。

#### 2.1.1 律师注册不通过的原因

如果是山东省内律师且执业时间比较早，可以尝试一下使用执业证号作为用户名，身份证号后 8 位作为密码，直接登陆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

如果能登陆成功，系统右上角【设置】或者【个人中心】里更新一下个人资料尤其是联系电话，案件推送短信才能发到您现在的手机上。

如果确实没有诉讼服务平台律师账号，请点击登陆页面【律师注册】按钮去注册一个律师账号。

如果注册律师账号收到短信：审核没有通过。请按照如下提示操作：

第一步.：让律所管理员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

<http://lsfw.court.gov.cn/lstxgl/>，将您的律师资料维护到最高律师服务平台中。其中【**律师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执业证号**】、【**执业证取得日期**】、【**资格证号**】、【**资格证取得日期**】、【**执业开始日期**】、【**手机号码**】、【**所属律所名称**】这几个关键信息必须填写，并上传相关律师资料。

第二步：最高院律师信息维护完毕之后的**12-24小时**之后，回到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注册页面 <https://sd12368.gov.cn/dzssfw/tLsfwLsxxDjOut/add>，请同时打开**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您的个人资料页面，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注册页面。山东注册所有需要填写的信息不要手动录入，直接从最高院里复制出来，粘贴到山东这边，然后提交，即可审核通过。**

备注：如果律所管理员对于如何登陆最高院律师服务平台存在疑问，或者没有律所管理员账号密码、密码不正确，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联系 010-67553422，提供【**事务所名称**】、【**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律所负责人姓名**】、【**律师负责人手机号码**】、【**律所负责人执业证号**】、【**省份**】等信息统一进行添加。

## 2.2 当事人注册方式有哪些

### 2.2.1 方式一：诉讼服务平台电脑端注册

点击**当事人注册**，进入当事人用户注册页面。其中\*字段是必填信息。

身份证号即为当事人的登录账号。提交注册信息后，电子诉讼服务平台通过身份证号、姓名去最高公民库里校验当事人身份。校验通过则发送短信告知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可以登录系统；校验失败则短信通知注册失败，需要核对资料后

重新注册。

## 2.2.2 方式二：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注册

手机微信搜索【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在手机端实名认证，人脸识别认证(手机比较老的话采用唇语识别)。

如果您之前从来没使用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和山东移动微法院，那么会自动生成账号，并给您发送短信——【您的注册信息通过审核，请用身份证作为用户名进行登录（密码是身份证后 8 位），祝您生活愉快！】，该账号还可以用来登陆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

如果您之前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已经有账号，只是第一次使用山东移动微法院，那么微法院认证通过之后，会自动绑定您的诉讼服务平台账号，不会额外再生成账号，并给您发送短信——【您已注册过当事人信息，不要重复注册！祝您生活愉快！身份证号码为 370XXXXX】。

## 2.2.3 当事人注册不通过的原因

如果当事人在诉讼服务平台注册未通过原因：1.身份证件已注销，2.信息变更 3.人员特殊身份（涉密）4.注册时名字或身份证号填写错误

解决办法：一般是当事人自己把注册信息填错了，尤其是姓名。核对身份证号和姓名后重新注册一次。

如果当事人在山东移动微法院上实名认证不通过：

解决办法：长按或者拖动微信最上面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删除小程序，然后关闭掉微信进程。重新打开微信并搜索山东移动微法院，重新认证一次。如果还是不行，那只能在诉讼服务平台上注册了。有些手机、微信就是不支持人脸识别。

### 2.2.3.1 微法院人脸认证不通过

微信最上面长按或者拖动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删除小程序，然后关闭掉

微信进程。重新打开微信并搜索山东移动微法院，重新认证一次。如果还是不行，那只能去电脑端注册了。有些手机微信就是不支持（比如一直人脸识别失败或者提示光线太亮），因为人脸识别使用腾讯生物识别高级，进入人脸识别场景后，代码方面就没办法控制了，因为没有修改权限。

## 2.3 其他账号问题

1. 法律工作者和实习律师目前只能点击【当事人注册】按钮，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和手机号注册一个账号，然后在该账号下代理不同当事人的案件。

2. 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如果立保全类的案子，被告的电话一定不要填写！

### 2.3.1 注册时为什么提示手机号码已存在

出现这种情况，是您的手机号码借给别人注册过。如果确定没有借给别人使用过，那基本说明您在诉讼服务平台已有账号。

可以尝试使用执业证号或者身份证号直接登陆诉讼服务平台。如果提示您“密码错误”，点击登陆页面 [立即登录](#) 按钮上方的“[忘记密码](#)”，重置一个新的登陆密码即可。

### 2.3.2 诉讼平台登陆账号是什么

点击“当事人注册”按钮注册的账号，那么登陆用户名是您注册的时候在“身份证号”里填写的身份证号。

点击“律师注册”按钮注册的账号，那么登陆用户名是您注册的时候在“执业证号”里填写的执业证号。

### 2.3.3 手机号借给别人使用过如何解绑

如果别人注册账号时使用过您的手机号，那么您自己再次注册时就会提示“手机号码已经注册”，常见于法律工作者和律师用自己手机号给当事人注册账号。

解决办法是：登陆使用您手机号的那个人的账号，系统右上角【个人中心】里把手机号更改为那个人自己的手机号，您自己的手机号就释放出来了，就可以注册账号了。

### 2.3.4 实习律师如何注册

实习律师目前只能点击【当事人注册】按钮，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和手机号注册一个账号，然后在该账号下代理不同当事人的案件。

注册步骤见：[诉讼服务平台电脑端注册](#)

### 2.3.5 法律工作者如何注册

法律工作者目前只能点击【当事人注册】按钮，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和手机号注册一个账号，然后在该账号下代理不同当事人的案件。

诉讼服务平台会定期从司法局获取法律工作者信息，更新法律工作者的账号，更新完毕给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发送如下短信进行说明：

你好,您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已经由当事人角色更改为法律工作者角色，账号由身份证号改成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号，密码不变。

注册步骤见：[诉讼服务平台电脑端注册](#)

### 2.3.6 原告是公司该如何注册账号

公司肯定委托了某个人来进行立案，比如律师或者公司员工。如果是律师，那么直接使用律师账号去立案，如果委托了某个公司员工，用此人自己的个人信息注册一个当事人角色的账号，然后立案的时候原告录入公司信息，上传案件材

料的时候需要提交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您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比如劳动合同、公司授权委托书等。

注册步骤见：[诉讼服务平台电脑端注册](#)

### 2.3.7 案件相关通知短信发给谁

诉讼服务平台案件相关通知短信尤其催费短信是发送给该案件立案账号绑定的手机号上。

如果案件是用当事人自己的账号立的，账号绑定的手机号是当事人自己的，那么通知短信就发送给当事人，如果这个案件是律师账号帮当事人立的。律师账号绑定的是律师自己的手机号，那么短信是发到律师手机上。如果立案账号未绑定任何手机号，则案件推送短信不会发送给任何人。

所以当您更换手机号后，请及时在系统右上角  里把手机号更改为您在用的手机号。

### 2.3.8 如何重置登陆密码



点击登陆页面的 ，进入密码重置页面：

输入页面信息，其中“身份证号/律师证号”栏里录入的是您的登陆账号（详见[诉讼平台登陆账号是什么](#)），密码必须是字母+数字的组合，长度至少 6 位。

点击  即可完成密码重置。

如果长时间收不到验证码，那么基本上证明您之前在诉讼服务平台注册的手机号不是您目前在用的手机号，或者从律协、司法厅那边同步过来的律师、法律

工作者资料里电话是空的或者是固话。只能提供您的执业证、身份证、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诉讼服务平台后后台给您重置密码。

## 3 立案时常见问题

### 3.1 立案短信系统发送成功但是立案人收不到

对于回执成功但是短信未收到的情况，运营商的提供的解释如下：

-----  
如出现回执成功，但是用户反馈接收不到，基本属于手机终端问题，我们建议：

- 1.建议用户查看下手机目前接收状态是不是正常（如信号差、不稳定等）
- 2.长时间不关机，需要关机重启（手机处理程序较多，长期不关机可能会干扰信息处理）
- 3.双卡双待的手机，将双卡互换尝试一下
- 4.检查收件箱是否已满，删除一些短信
- 5.检查手机是否有拦截软件

-----  
如果您尝试上述方法后仍未解决问题，请咨询当地运营商。

### 3.2 新版老版诉讼服务平台都可以使用吗

新版诉讼服务平台（<https://sd12368.gov.cn/>）

老版诉讼服务平台

（<http://lsfwpt.sdcourt.gov.cn:7865/dzssfww/lawyer/login.jspx>）

并行使用，都可以进行立案等操作。

### 3.3 哪些案件能网上立案

现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能立的案件是：

道交案件

## **民事：**

民商事一审，

民事上诉（民商事一审上诉、民撤上诉），

民事申请再审审查（内网出民申案号），

民事特殊程序（特别程序监督内网对应民特监案字，其余 13 种特殊程序内网对应民特案字），

管辖异议，

管辖异议上诉，

## **行政：**

行政一审，

行政上诉（行政一审上诉、行赔初上诉），

行政申请再审审查（内网出行申案号），

## **刑事：**

刑事自诉，

## **保全**

诉前保全（内网出财保案号）、

诉中保全、

## **执行**

首次执行、执行异议、执行复议（首次执行和执复，先进分调裁再到通达海）。

**注：**外网的申请再审立案，内网审批出民申、行申字号；民再、行再案号的网上立案以及上诉暂时只能线下立案；民撤、行赔初目前只能网上上诉，但不能网上立案。

国家赔偿等赔字号案件、民催、民督暂时不能网上立案。

## **3.4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原告个数不匹配**

几个原告（申请人、上诉人），就会自动生成几个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位置在当事人信息下面，诉讼/上诉请求请求上面，挨个确认即可。

如果使用老版诉讼服务平台立案，弹出“有原告未提交电子送达确认书！请先提

交电子送达确认书。”提示框，点击“确定”按钮即可自动跳转到送达地址确认书生成页面，挨个点击“生成”按钮，保存送达地址确认信息，提交即可。

### 3.5 案件登记号如何获取

案件登记号在原告受理通知书、被告应诉通知书的右上角。

法官可以在云平台相应案件-送达信息-打印文书里找找。没有登记号找东软工程师查找（在审判系统立案过的就可以查询的到）。

### 3.6 民事、行政上诉时为什么原审案件查不到

管辖异议上诉的所有案件信息都需手动录入。民事和行政上诉，根据案号和登记号可以自动回填原审案件信息，无需手动录入原审信息。

民事、行政上诉时的原审案件是东软公司传给诉讼服务平台的，只推送结案日期在近两年的案件，包括线上立的案件和线下立的案件。

使用当事人信息查询不到案件的时候，再使用案号和登记号查询一下，推荐使用案号和登记号查询。

\*受理案号：根据页面提示信息按照格式填写，一般填写规则为：

\*受理案号：   号

如果案号、登记号录入无误还是查不到案件，请联系法院核查一下案件在办案系统里是否报结，填写的结案时间是否在近两年内（当前时间往前推两年）。如果结案时间在两年内，但是诉讼服务平台还是查不到案件请联系东软公司处理，诉讼服务平台 10 分钟后就可以上诉了。

### 3.7 民事、行政上诉时为什么原审案件前面小圆圈是灰色条，无法选择

民事一审上诉、行政一审上诉时，通过案号和登记号查到的原审案件前面的小圆圈是灰色横杠，无法选择，说明该案件您之前在上诉的过程中退出了立案页

面。请到我的案件中找到该案件，点击“编辑”按钮继续您的上诉流程。或者将该案件点击“删除”，然后重新去系统首页“上诉立案申请”下面的具体上诉通道里从头开始您的上诉流程。

### 3.8 民事、行政上诉时为什么上诉人是灰色的，无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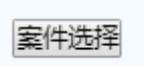
民事一审上诉、行政一审上诉时，通过案号和登记号查到的原审案件可以选中，但是上诉人是灰色的无法选择，说明他已经上诉过该案件，不能重复上诉。案件状态可能是“保存”，也可能是“已提交”。

如果是“保存”，请到我的案件中找到该案件，检查案件信息，无误之后直接提交即可，或者把暂存状态的该案件上诉记录均删除，重新点击上诉按钮去立案。

如果案件已经提交了，除非法官审核意见是“审核不通过”，否则您是无法对同一个案件再次上诉的。

### 3.9 诉中保全时为什么选不到案件

立诉中保全案件时，提供了两种查询待保全案件的方式：

1、点击  按钮弹出案号查询页面，弹出的案件是当前登陆账号之前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一体机、山东移动微法院等线上立的已出案号且已经到交费阶段及交费成功的案件，暂时不包含线下立的案件。而且线上的案件状态是：待交费、交费过期、已交费未审核、已立案、交费异常、交费失败才可以搜索到案件。这几种状态之外的案件，比如审核同意，是查不到待保全案件的，因为案件状态没有交费阶段。

2、鉴于第一种查询方式存在制约：即无法跨账号保全，也不能对线下立的

案件进行保全，因为查不到案件。所以提供第二种查询方式：录入案号和登记号进行保全，就突破了账号限制，也可以对线下立的案件进行保全。

### 3.10 缴费人退费人信息为什么下拉列表是空的

可能是您没有录入原告。交费人退费人下拉列表展示的是您填写的原告。

如果您已经录入了原告，点击原告当事人后面的 [修改](#)，重新保存一遍您的原告，那么交费人退费人下拉列表就可以选择了。

### 3.11 网上阅卷如何使用

诉讼服务平台的【网上阅卷(当事人)】挂的是东软的阅卷链接，点击网上阅卷有提示说明、右上角也有帮助文档。

- 1、“我的相关案件”模块：该模块数据是由系统自动推送的民事一审未结案件的随案卷宗。
- 2、“卷宗借阅”模块：案件结案后若需查询电子档案的正卷，在此模块进行申请。
- 3、“卷宗查看”模块：卷宗借阅申请法官审批后在此模块进行电子档案的浏览。
- 4、详细操作请查看系统右上角的“使用帮助”。

微法院网上阅卷查看的是结案案件的归档卷宗。

### 3.12 手机端和电脑端案件为什么不同步

手机端和电脑端案件是同步的。如果不同步，很大可能是立案人账号有两个。A账号立的案子在B账号上查看肯定是查不到的，造成案件不同步的假象。

### 3.13 材料格式都支持哪些

为预防新版勒索病毒，应省院要求，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上传的案件材料格式，暂时支持图片或者 pdf。

### 3.14 没有中国大陆身份证号如何立案

原告是无名氏没有身份证号码、港澳台或者外国人，则无法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因为没法通过中国大陆公民认证。

## 4 交费时常见问题

### 4.1 案件审核同意了为什么没有交费通道

案件审核同意之后，立案人账号绑定的手机号会收到短信提醒，告知您提交的立案申请已经通过审核。但此时并不代表着立即交费。只有等法官生成了案号和受理费、上诉费或者申请费之后，您才能在网上交费，到时会收到短信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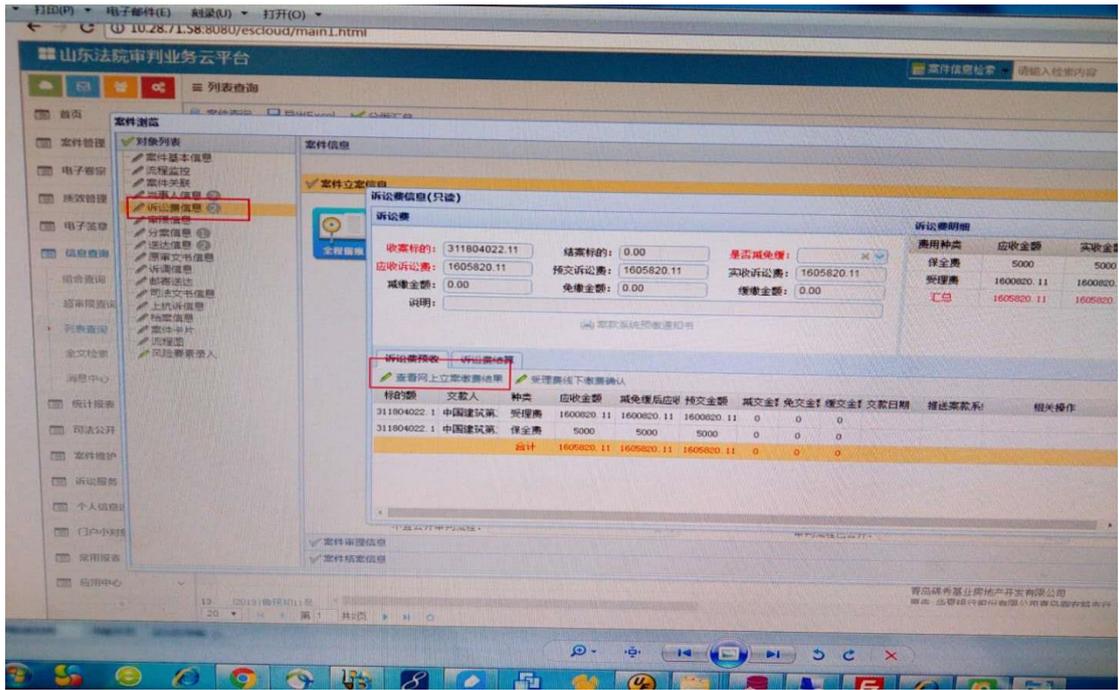
如果案件还没有案号和交费通道，案件状态是“审核通过”，需要等待法官在内网生成案号和交费信息。请耐心等待，或者直接与受理法院直接联系。

### 4.2 交费时为什么提示交费人不是原告

出现这种问题的原因一般是内网法官选择交费人时选成了被告，或者内网更改过原告名字。

### 4.3 审判系统在哪儿查看诉讼费交纳情况

图中红色方框内是查看网上立案交费结果查询按钮，点击即可查询。



## 5 系统功能介绍

### 5.1 首页



# 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

Shandong Court Litigation Service Online

消息通知：

进入老版诉讼服务平台

使用老版>

一审立案申请	上诉立案申请	再审立案申请	保全立案申请	执行立案申请	申诉信访	网上交费
网上退费	网上阅卷	材料补交	文书签收	电子票据		

法院资讯

更多>

送达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

更多>

- (2020)鲁0124民初1162号-付丙辛,尹辉 06-01
- (2020)鲁01民初1073号-济南先大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01
- (2019)鲁0124民初2622号-曹燕 06-01
- (2020)鲁0112民初2457号-李涛起 06-01
- (2019)鲁0124民初2623号-曹鑫 06-01
- (2020)鲁0112民初657号-孙丙江 06-01
- (2020)鲁0112民初3177号-李夏 06-01

业务规范 | 诉讼知识

更多>

常用文书 | 常见问题

更多>

- |              |       |                   |       |
|--------------|-------|-------------------|-------|
| • 证人作证须知     | 04-11 | • 刑事起诉状样式         | 05-06 |
| • 一审民事案件诉讼指南 | 04-11 | • 刑事上诉状样式         | 05-06 |
| • 一审刑事案件诉讼指南 | 04-11 | •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样式     | 05-06 |
| • 二审民事案件诉讼指南 | 04-11 | • 申请书（有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用） | 05-06 |
| • 二审刑事案件诉讼指南 | 04-11 | • 申请书（无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用） | 05-06 |
| • 怎样申请再审     | 04-11 | • 上诉状样式（民事，行政案件用） | 05-06 |
| • 民事案件上诉注意事项 | 04-11 | • 起诉状样式（民事，行政案件用） | 05-06 |

山东高院官方网站 |
 审判流程公开 |
 执行信息公开 |
 审判文书公开 |
 庭审公开 |
 案例指导 |
 诉讼风险评估



微信扫码立案

版权所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Copyright@202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77号

联系我们 | 意见建议



山东移动微法院



山东法院诉讼服务号



山东高院微信公众号



山东高院微博



## 5.2 我的案件

### 5.2.1 申请案件（当前登录账号的立案记录）

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进入系统首页，点击右上角——[我的案件](#)，自动进入申请案件列表页面。当前登录账号为当事人则案件列表为该当事人申请的案件；当前登录账号为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则案件列表为代理的案件。



列表状态有保存、待审核、已提交、审核未通过、审核中、审核通过、待交费、交费过期、已立案（交费成功）、已交费（待入国库）、交费异常、交费失败。

列表操作按钮有编辑、删除、查看详情、重新立案等。

可以通过页面上方的法院、案件类型、案件状态、案号等信息进行快速查询和定位案件。

其中：

1、状态为【保存】的案件有编辑、删除、查看详情按钮，且案件不会同步给法官，法官看不到该案件，可以点击【编辑】按钮，重新编辑案件信息，无误之后点击最下方的“提交”按钮；

2、状态为【待审核】的案件无法修改，等待法官批复；

3、状态为【已提交】的案件无法修改，且会同步到法院内网业务系统等待法官批复；

4、状态为【审核未通过】的案件有“重新立案”按钮。可以先在“查看详情”页面上方【法官回复】查看法官不同意的原因，然后点击“重新立案”按钮进入信息修改页面，在此案件的修改页面把法官不同意的地方都修改完毕后重新提交即可。

5、状态为【审核中】的案件无法修改，且会同步到法院内网业务系统等待法官批复；

6、状态为【审核通过】，说明法院已经同意您的立案，等待法院批案号或者受理费；

7、状态为【待交费】的案件可以查看详情，去首页【网上交费】模块交费；

8、状态为【交费过期】，只能进行详情查看；

9、状态为【已立案（交费成功）】，说明案件已经立案和交费成功；

10、状态为【已交费（待入国库）】，说明您的个人网银大额支付，需要等待省财政对账入国库；

11、状态为【交费异常】，说明交费过程存在异常；

12、状态为【交费失败】，说明交费失败；

## 5.2.2 与我相关（被告绑定案件）

1、登录诉讼服务平台，打开我的案件，选择与我相关案件

2、进入界面后点击待关联案件，可查看与当前账号有关的案件

3、点击查看详情按钮，可查看案件的详细信息

4、可勾选要上传答辩状的案件，点击案件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可对案件进行材料提交操作

5、点击材料提交按钮，选择需要上传的材料，上传提交即可

## 5.3 消息中心

点击系统首页右上角——，进入到消息信息列表页面。可以通过页面上方的消息状态、创建时间信息进行快速查询和定位消息。

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查看页面。如果该条消息通知您交费，点击下图中的“去交费”按钮，即可进入交费页面，操作过程会在首页【网上交费】模块详细介绍。

## 5.4 个人中心

点击系统首页右上角——，进入到个人资料展示页面。点击下方的，可以编辑个人资料，请保证常用手机号码是您正在使用的手机号，这样才能给您发送案件通知短信。

## 5.5 消息通知

点击系统首页——【消息通知】后面的滚动通知，进入到诉讼服务平台试运行通知页面。



## 5.6 使用老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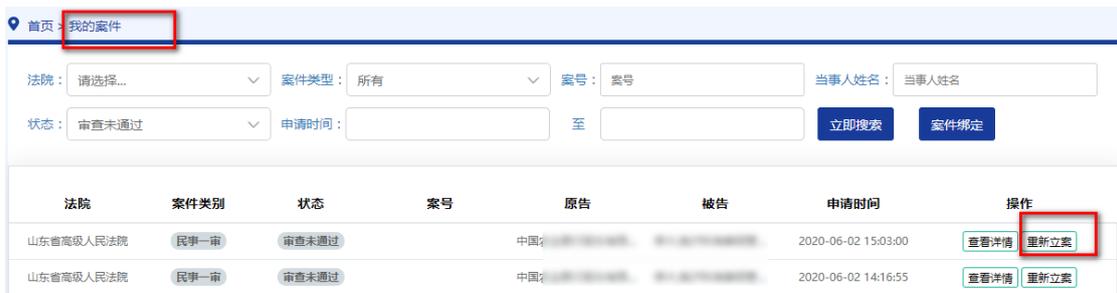
点击系统首页——【使用老版】，进入到老版诉讼服务平台。新版和老版都可以使用。



## 5.7 重新立案

状态为不同意的案件，说明您这个案件没通过受理法院法官的审核。可以重新立案。会通过诉讼服务平台和立案人绑定手机号进行通知。

点击系统右上角“我的案件”，找到需要重新立案的案件，



点击 **查看详情**，查看“法官回复内容”，指出了审核不通过的原因。



点击 **重新立案** 按钮，进入立案页面。根据法官不同意的原因进行修改，修改完毕确认无误后再次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按钮，等待法官再次审核。

## 5.8 一审立案申请



点击系统首页——[一审立案申请](#)，进入下图页面：支持民事一审、行政一审、刑事自诉、管辖立案、民事特殊程序立案、道交立案。

### 5.8.1 民事一审

点击【民事一审】进入信息填写页面：红色星号字段是必填项。按照页面提示从上到下依次录入：受理法院、案由、标的金额、申请人身份；添加原告、被告、第三人；缴费人退费人信息；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请求、事实理由；上传案件材料。

**\* 选择法院：**

点击 **\* 选择法院：**  进入选择法院页面，支

持根据法院名称模糊查询，快速锁定法院；

**\* 选择申请人身份：** 下拉列表选择

**\* 标的金额：** 只能录入整数或者小数，不能有其他特殊字符

案由：点击之后，进行查询

#### 添加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 必填添加，且跟诉状保持一致

**\*被告（被申请人）：** 必填添加，且跟诉状保持一致

第三人：如果涉及第三人，请添加第三人信息，且跟诉状保持一致

原告、被告、第三人，可以点击后面的  添加，可以添加“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其他组织”。

选择添加类型，点击 **确定** 弹出对应的当事人输入页面，其中\*字段是必填字段。以添加原告（自然人）为例，如下图所示，

其中：

\*证件号码：中国大陆身份证号，输入 18 位合法身份证号码之后，鼠标点击空白处，会自动识别\*性别和\*出生日期，无需手动录入。

其他字段按照页面提示填写即可。

原告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其他组织，和被告、第三人的当事人信息基本一致，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即可。不再赘述。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 **确定** 按钮，即可看到您添加的当事人。支持  修改  
和  删除

原告 (申请人) <span>添加</span> <span>收起</span>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自然人	李	37	济南	<a href="#">修改</a>   <a href="#">删除</a>

## 缴费人退费人信息

以便后期退费，其中\*字段是必填字段。其中退费人和交费人，通过下拉框的方式，从您填写的原告（申请人）中选择其中一个。

退费银行、退费卡号、开户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填写有误可能会影响您胜诉之后的退费。

点击 **温馨提示**，可以查看提示信息。

缴费人退费人信息 <b>温馨提示</b> <span>收起</span>			
*退费人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缴费人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退费银行:	<input type="text"/>	*退费卡号:	<input type="text"/>
*开户行:	<input type="text"/>		

## 电子送达确认书

您录入了几个原告（申请人），就会生成几个送达确认书，每个送达确认书都要进行确认。

电子送达确认书 <span>收起</span>				
当事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操作
李思思	370	1	济南	<a href="#">确认</a>

点击后面的 **确认**，进入送达地址确认书页面。核对送达信息无误后，点击

**保存** 即可。

★ 缴费人退费人信息 温馨提示 收起

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号		
告知事项	<p>1.为方便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b>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b></p> <p>2.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接受电子送达的，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到达专用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接受手机短信送达的，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送达诉讼文书和文书图片链接，当事人查看短信链接后，视为送达。<b>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请及时登陆邮箱查收或点击短信链接下载文书。</b></p> <p>3.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再审、申请审查）以及执行程序，无须重复确认。</p> <p>4.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a href="#">点击查看</a>。</p>				
当事人	李思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text"/>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 <b>(收件人即受送达人)</b>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送达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送达	收件人 <b>(收件人即受送达人)</b>	李	联系电话	1
		邮箱账号	<input type="text"/>	接受短信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当事人确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档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档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input type="tex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06月1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该签名系于2020年06月11日时间在电子诉讼服务系统中进行确认</p>				
备注	<input type="text"/>				

已阅读 告知事项

## ▮ 审判要素

根据您选择的案由，如果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离婚纠纷等，会提示您填写审判要素信息。

### ▮ 审判要素

收起

- 1、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 2、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务必如实填写。
- 3、您在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4、本表的设计针对一般的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名的，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
- 5、本表为非必填项，建议填写。

点击 **要素填写**，进入审判要素填写页面，按照页面提示填写即可。

## ▮ \*诉讼请求

序号	内容	操作
----	----	----

内容

点击  添加，弹出添加页面，在 [输入信息继续添加](#) 可以输入诉讼请求，点击  确认添加，可以添加多个诉讼请求，点击  删除 可以删除该诉讼请求。



### ||\*事实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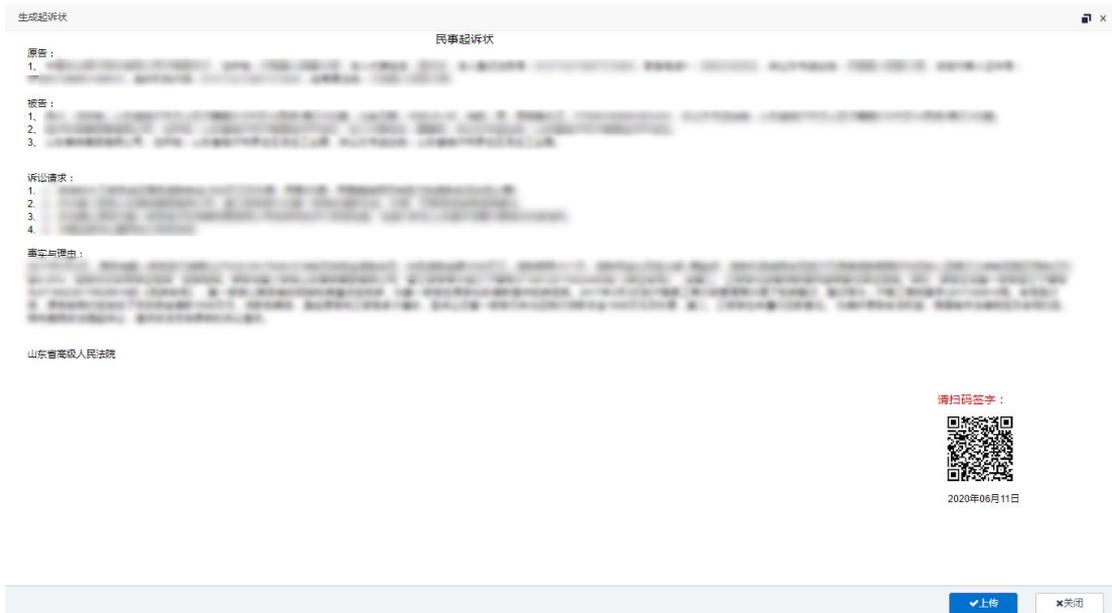
输入诉讼请求

### ||\*上传材料

\*标注的材料是必须要上传的材料，目前支持 PDF 和图片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其中：

注意材料上传时要保证文件清晰、完整、无杂物，保证上传的质量。

其中支持辅助生成诉状，点击 [辅助生成诉状](#)，根据诉讼参与人填写的案件信息自动生成电子诉状 PDF，如下图所示。



微信扫描下图中的二维码，在手机上进行电子签名，然后点击 ，二维码处就会显示您的手签，并且在起诉状处完成了添加操作。



所有上传的案件材料，都会展示在页面上，并进行模糊处理，如果是图片，双击材料，即可查看材料预览，鼠标点击预览之外的空白处，即可关闭预览。如果是 PDF 材料，点击材料，会打开材料查看页面。

点击  添加按钮，进入下图添加材料页面。

可以点击 ，一次选中多个文件进行上传，或将文件拖到上图框中，单次最多可选 300 个，单个文件不得超过 20MB，总文件量不得超过 500MB，然后点击  完成上传。

**暂存或提交案件**

保存

提交

点击按钮回到提交诉状页面；点击  按钮将立案申请暂存并弹出



，允许修改，不会同步到法院内网业务系统（法官看不到您的案

子）；点击  按钮弹出  提交成功

将立案申请推送到内网法院系统等待

法官审核，且无法修改。保存或者提交成功回到我的案件列表页面。

## 5.8.2 行政一审

操作流程跟民事一审几乎一致，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 5.8.3 刑事自诉

操作流程跟民事一审几乎一致，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 5.8.4 民事特殊程序立案

操作流程跟民事一审几乎一致，符合以下 14 种特殊程序的可以进行立案申请。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注意：14 种特殊程序中的【特别程序监督】，内网出民特监案字，其余 13 种特殊程序，内网出民特案字。



### 5.8.5 道交立案

操作流程跟民事一审几乎一致，可供选择的案由有些不同，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 5.8.6 管辖立案

管辖立案，需要填写原审信息，可以选择手动填写信息，也可以使用扫码枪扫码立案。



下面以【手动填写】为例，点击 **手动填写**，需要录入原审信息。

其中：

\*受理案号：根据页面提示信息按照格式填写，一般填写规则为：

实际情况根据您的实际案号录入即可。

\*案件登记号：在法院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的右上角，是一串 15 位的数字；

\*受理法院：根据录入的登记号自动匹配出来原审法院，无需手动录入；

原审信息填写完毕之后，点击 **确定**，弹出如下页面，跟民事一审录入信息基本一致，其中案号和受理法院已经显示，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 【扫码枪立案】

点击扫码立案按钮，使用扫码枪扫描法律文书上的二维码，即可自动识别原审法院、当事人等信息并自动回填，无需手动录入原审信息，减轻当事人诉累。其他步骤跟手动填写一致。



## 5.9 二审立案申请



点击系统首页——[二审立案申请](#)，进入下图页面：支持民事上诉、行政上诉、管辖异议上诉。

### 5.9.1 民事上诉

需要填写原审信息，可以选择手动填写信息，也可以使用扫码枪扫码立案。



下面以【手动填写】为例，点击 [手动填写](#)，需要录入原审信息。

手动填写

\* 上诉范围： 请输入

\* 原审案号： 点击添加案号

\* 上诉对象： 请输入

\* 上诉是否由本人代理： 请输入

申请受理法院： 根据原审案号选择

\* 上诉理由： 请输入

\* 手机号码：

\* 上诉行为： 请输入

联系地址： 请输入

确定 取消

提供两种方式查询原审案件：

点击 \* 原审案号： [点击添加案号](#) ，进入原审案件查询页面，可以根据原审案件的当事人信息查询，也可以通过案件信息和案件登记号查询，如下图：推荐使用案号和登记号查询原审案件。

查询案件

用户信息查询 案件信息查询

\* 名称：

电话号码：

\* 证件号码：

查询

确定 取消

查询案件

用户信息查询 案件信息查询

\*受理案号:     号

案号组成方式: (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号请按照规则填写每一个字段信息,如(2018)鲁04民初12412号,其中2018为年号,鲁04为法院代字,民初为类型代字,12412为案件编号

\*案件登记号:

其中:

\*受理案号: 根据页面提示信息按照格式填写,一般填写规则为:

\*受理案号:     号

实际情况根据您的实际案号录入即可。

\*案件登记号: 在法院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的右上角,是一串 15 位的数字;

\*受理法院: 根据录入的登记号自动匹配出来原审法院,无需手动录入;

原审信息填写完毕之后,点击 , 弹出如下页面,点击最前面的

即可选中该原审案件,再点击下方的 , 会自动回填原审法院和案号:

查询案件

选择	案号	当事人	立案日期	审判长	审判法院	结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019)鲁	原告:	2019-12-11 00:00:00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11

\* 上诉范围：

\* 原审案号：

\* 上诉对象：

\* 上诉是否由本人代理：

申请受理法院：

\* 上诉理由：

\* 手机号码：

\* 上诉行为：

联系地址：

然后填写上诉范围、上诉理由、上诉行为、上诉对象等信息，其中\*红色星号字段是必填字段。

点击 ，弹出如下页面，跟民事一审录入信息基本一致，其中案号和受理法院已经显示，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

立案信息



民事上诉信息

受理案号：(2019) 受理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暂无数据				

**\* 被上诉人**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暂无数据				

其中：上诉人、被上诉人无需手动录入，点击 ，弹出当事人信息，点击最前面的 ，即可选中该当事人，再点击下方的 ，弹出当事人信息页面。

诉讼地位	名称	证件号码	电话	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原告	...	...	1...	...
<input type="radio"/> 被告	济南...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
<input type="radio"/> 被告	山东...	...	...	...

请选择当事人

法人 请确认当事人类型无误

\*名称: 山东...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名称: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法人注册登记号:  邮政编码:

其他电话:  邮箱:

\*公司地址:

\*经常居住地: 济南...

\*诉讼文书送达地: 济南...

上诉人、被上诉人一次只能添加一个，但是可以添加多次，实现多个人上诉或者被上诉。信息无误点击  按钮，即可看到您添加的当事人。支持

和

|| \* 上诉人  添加 ▲ 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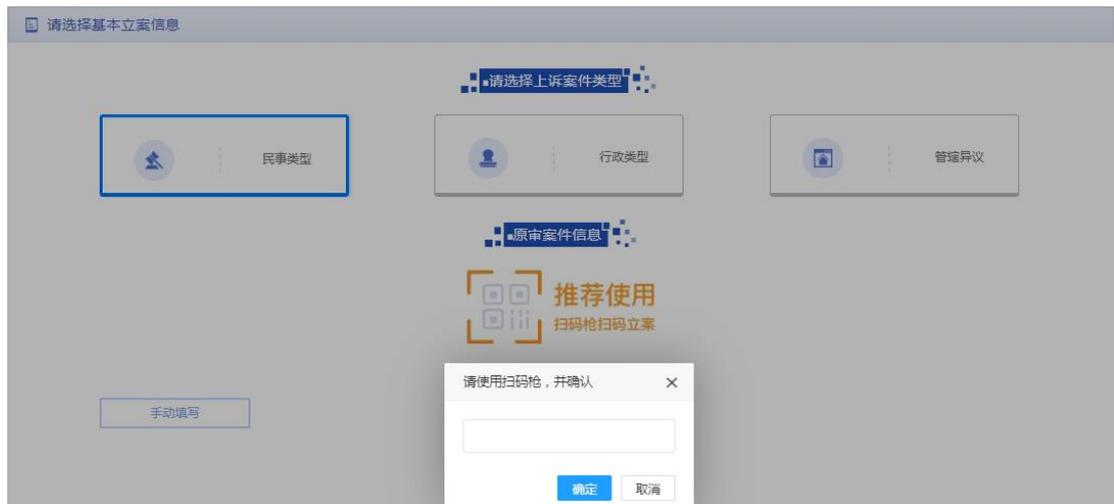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自然人	...	37...	...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其他操作跟民事一审录入信息基本一致，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在赘述。

### 【扫码枪立案】

点击扫码立案按钮，使用扫码枪扫描法律文书上的二维码，即可自动识别原审法院、当事人等信息并自动回填，无需手动录入原审信息，减轻当事人诉累。

其他步骤跟手动填写一致。



**注意：**

原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信息是东软传给诉讼服务平台的，既包含通过诉讼服务平台、诉讼服务一体机、山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在线上立的案件，也包含线下立的案件，根据当前时间往前推近两年结案（结案日期）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基本都可以查到。

若根据用户信息查询，名称和证件号码是必填字段，若为自然人，输入原审案件中的当事人名称和身份证号查询，若为法人比如公司，输入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查询；

若根据案件信息查询，输入原审案号和案件登记号查询，案号格式参考页面提示，案件登记号在法院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右上角。

建议使用案件信息查询，因为原审案件有些可能是比较老的案件，当事人信息或多或少不完整，证件号码是空的，所以根据您输入的名称和身份证号是无法匹配到原审案件的，所以根据当事人信息查询不到案件的时候再使用案件信息查询一下。

## 5.9.2 行政上诉

操作流程跟民事上诉几乎一致，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 5.9.3 管辖异议上诉

操作流程跟民事上诉几乎一致，只不过管辖异议上诉是**手动填写**原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信息；如果使用**扫码上诉**的方式则可以根据案号和登记号自动回填原审法院和当事人信息，减轻当事人诉累。

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

### 5.10 再审立案申请



点击系统首页——[再审立案申请](#)，进入下图页面：支持民事申请再审审查、行政申请再审审查。



#### 5.10.1 民事再审

操作流程跟管辖立案管辖立案几乎一致，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不再赘述。注意的是，申请再审时录入的案号和登记号是最后一次审判的案号和登记号。

## 5.11 保全立案申请



点击系统首页——, 进入老版诉讼服务平台诉前保全和诉中保全。

## 5.12 执行立案申请



点击系统首页——, 进入下图页面：支持执行实施、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A screenshot of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titled '执行立案信息填写'.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a hamburger menu icon and the text '请选择执行案件类型'. Below this are three buttons: '执行实施' (Execution Implementation), '执行异议' (Execution Objection), and '执行复议' (Execution Review). Underneath the buttons is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 申请受理法院:' with the text '请选择...'. At the bottom are two buttons: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 5.12.1 执行实施

输入受理法院，然后点击, 进入执行依据填写页面，\*红色星号字段必填。

请填写执行依据信息

* 申请受理法院：	<input type="text" value="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执行依据文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执行依据种类：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执行依据主文：	<input type="text"/>		

上一步

下一步

\*申请受理法院：自动回填前一步填写的受理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录入案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等作出执行依据的单位。

\*执行依据种类：从下拉框里选择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生效证明书上的生效日期，联系法院获取生效证明书和生效日期。

\*执行依据主文：录入判决书的内容

然后点击 **下一步**，进入下图页面，\*红色星号字段必填：



**立案信息**

**申请执行信息**
▲ 收起

受理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金钱)： 元      案由：

**\* 申请人** 添加 ▲ 收起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暂无数据				

**\* 被执行人** 添加 ▲ 收起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暂无数据				

**第三人** 添加 ▲ 收起

类型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操作
暂无数据				

**\* 执行信息** 填写 ▲ 收起

地域涉及	案件涉及	执行标的种类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传材料**

**\* 执行实施申请书** 添加 ▲ 收起

---

**\* 生效法律文书** 添加 ▲ 收起

---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添加 ▲ 收起

---

**其他** 添加 ▲ 收起

保存
提交

填写内容的操作流程跟民事一审差不多，按照页面提示进行填写即可。

## ||\*执行信息

**\* 执行信息** 填写
▲ 收起

地域涉及	案件涉及	执行标的种类	操作
暂无数据			

点击+填写，进入执行信息填写页面，其中\*字段是必填字段。

X
执行信息

地域涉及: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首次提交材料日期: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是否保全: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执行标的(动产、不动产):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执行标的(行为):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执行标的(财产权益):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案件涉及: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执行标的种类: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案情说明: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案件请求: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首次提交材料日期: 当事人之前向法院提交纸质材料或邮寄材料的日期(如您 2019-07-12 号向法院提交了纸质材料或邮寄纸质材料, 15 号才在网上立案, 那么就填写 2019-07-12), 如果没有该日期, 就填写当前日期

\*是否保全: 需要选择是否已经保全

\*执行标的种类: 可以多选, 如果选择“金钱给付”, 那么执行标的(金钱)就得必填, 选择不同的标的种类, 那么某些没有标红色星号的字段也得填写, 如果遗漏了必填字段, 点击 确定 的时候会有提示。

## 5.12.2 执行异议

\* 申请受理法院：选择与执行案号相匹配的原审法院

执行立案信息填写

请选择执行案件类型

执行实施      执行异议      执行复议

\* 申请受理法院： 请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然后点击 **下一步**，进入执行依据填写页面，\*红色星号字段必填。

执行依据信息填写

请填写执行依据信息

\* 执行案号： 请输入

申请受理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执行法院： 请选择...

\* 执行异议事项： 请选择      \* 提出异议日期： 请输入

\* 执行依据文号： 请输入      \*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请输入

\* 执行依据种类： 请选择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 请输入

执行依据正文：

上一步   下一步

\*执行异议事项：从下拉框里选择

\*提出异议日期：手动选择

\*执行法院：选择需要哪个法院来执行

\*执行案号：录入原先的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录入执行依据文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等作出执行依据的单位

\*执行依据种类：从下拉框里选择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生效证明书上的生效日期，联系法院获取生效证明书和

生效日期。

执行依据主文：录入判决文书的内容

然后点击 **下一步**，进入下图页面，\*红色星号字段必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执行异议立案申请' (Execution Objection Case Filing) page on the Shandong Court Electronic Litigation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for data entry:

- 执行异议信息** (Execution Objection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受理法院' (Accepting Court) set to '区人民法院' (District Court), '执行依据文号' (Execution Basis Document Number) as '(2020) 号', '执行标的(金钱)' (Execution Object (Money)) in '元' (Yuan), and '案由' (Cause of Action) as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 异议人** (Objector): A table with columns '类型' (Type), '名称' (Name), '证件号码'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and '操作' (Action). It currently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 申请人** (Applicant): A table with columns '类型' (Type), '名称' (Name), '证件号码'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and '操作' (Action). It currently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 被执行人** (Defendant): A table with columns '类型' (Type), '名称' (Name), '证件号码'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and '操作' (Action). It currently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 第三人** (Third Party): A table with columns '类型' (Type), '名称' (Name), '证件号码'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and '操作' (Action). It currently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 执行信息** (Execution Information): A table with columns '地域涉及' (Geographical Involvement), '案件涉及' (Case Involvement), '执行标的种类' (Execution Object Type), and '操作' (Action). It currently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 上传材料** (Upload Materials): A section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including '执行异议申请书' (Execution Objection Application),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Applicant's Identity Proof Materials), and '其他' (Oth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保存' (Save) and '提交' (Submit) buttons. A 'FastStone Capture' watermark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填写内容的操作流程跟执行实施差不多，按照页面提示进行填写即可。

### 5.12.3 执行复议

操作同执行异议差不多，按照页面提示进行填写即可。

==== 请填写执行依据信息 ====

* 原执异案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复议事项: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申请受理法院: <input type="text" value="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执行法院: <input type="text"/>
* 执行依据文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input type="text"/>
* 执行依据种类: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执行依据正文: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执行依据

\* 申请受理法院：为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

\* 执行法院：请根据原执行案号选择

如案号(2020)鲁 0102 执 19 号执行法院为历下法院，申请受理法院为济南中院

\* 原执异案号：录入原先的**执异**或**执**字案号

\* 复议事项：从下拉框里选择

\* 执行依据文号：录入执行依据文号

其他操作步骤同**执行异议**差不多，按照页面提示进行填写即可。

## 5.13 网上申诉信访



点击系统首页——[申诉信访](#)，进入到山东高级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此系统不属于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运维，请去电 18954189651 联系信访平台的运维人员。

信访案件可以在信访系统立信访案件，在审判平台立审判监督案件，根据案

件进行到的程序自己选择。

## 5.14 网上交费

案件提交之后，等待法官进行审批，如果案件进入待交费阶段，立案人账号绑定的手机收到交费短信。

### 5.14.1 淄博辖区法院交费



点击系统首页——[网上交费](#)，进入待缴费案件列表页面，您所有的待交费案件都会显示在下图列表中。包含法院、订单号、案号、总金额、交费人姓名等信息，也可以根据上方的查询条件快速定位待交费案件。

首页 > 网上交费

法院:  案号:

[立即搜索](#) [已交费列表](#) [诉讼费减免](#)

序号	法院	订单号	案号	总金额	缴费人姓名	缴费单生成日期	操作
1	法院	19	(2020)鲁			2020-06-11 00:00:00	<a href="#">去交费</a>

点击[去交费](#)，进入诉讼费预收票据页面。网上交费目前支持微信、支付宝、对公网银、银联支付这 4 种支付方式（如果您的交费金额>20 万，还会额外出现个人网银共 5 种支付方式）。



选择任意一种支付方式，倒计时 30 秒结束后，点击 **去支付** 即可。



### 5.14.1.1 个人网银

选择 **个人网银**，倒计时结束后，点击 **去支付**，进入选择银行页面。

如果您无法出现下图选择银行的页面，就是该页面被拦截了。点击浏览器右上角的红色叉号或者红色 1，允许页面弹出即可。下面是 360 浏览器和谷歌浏览器网页拦截示例。



图示

目前个人网银只支持四大行、招商、邮政、中信这 7 家银行。如果 7 家银行里有些银行前面的小圆圈按钮是灰色的，那您是无法使用该银行的，这是因为咱们当地财政没有在该家银行开通账户，您只能选择那些不是灰色按钮的银行进行

支付。

以建设银行为例，点击  按钮，进入建行支付页面，支付方式可以扫描二维码在手机端支付，也可以登录网银或者登录账号后交费，如下：



图示

这里是在手机建行 APP 上扫描二维码支付的，支付后进入银行扣款成功页面，如下：



图示



图示

点击 **已完成付款** 按钮，进入支付成功页面，如下：



图示

关闭支付成功页面后，回到我的案件列表页面，案件状态由“待交费”变成了“已交费（待入国库）”。“已交费（待入国库）”是一种正常状态，代表着您已经交费成功了，但是这笔账还没跟省财政进行对账操作（一般来说个人网银方式支付的，第二个工作日才与省财政对账）。

### 5.14.1.2 微信

1. 选择支付方式为   微信，倒计时结束后，点击 。

如果您遇到下图字样的提示：交款书已过期，说明您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诉讼费，省财政提供的交款码过期了，无法网上交费，请联系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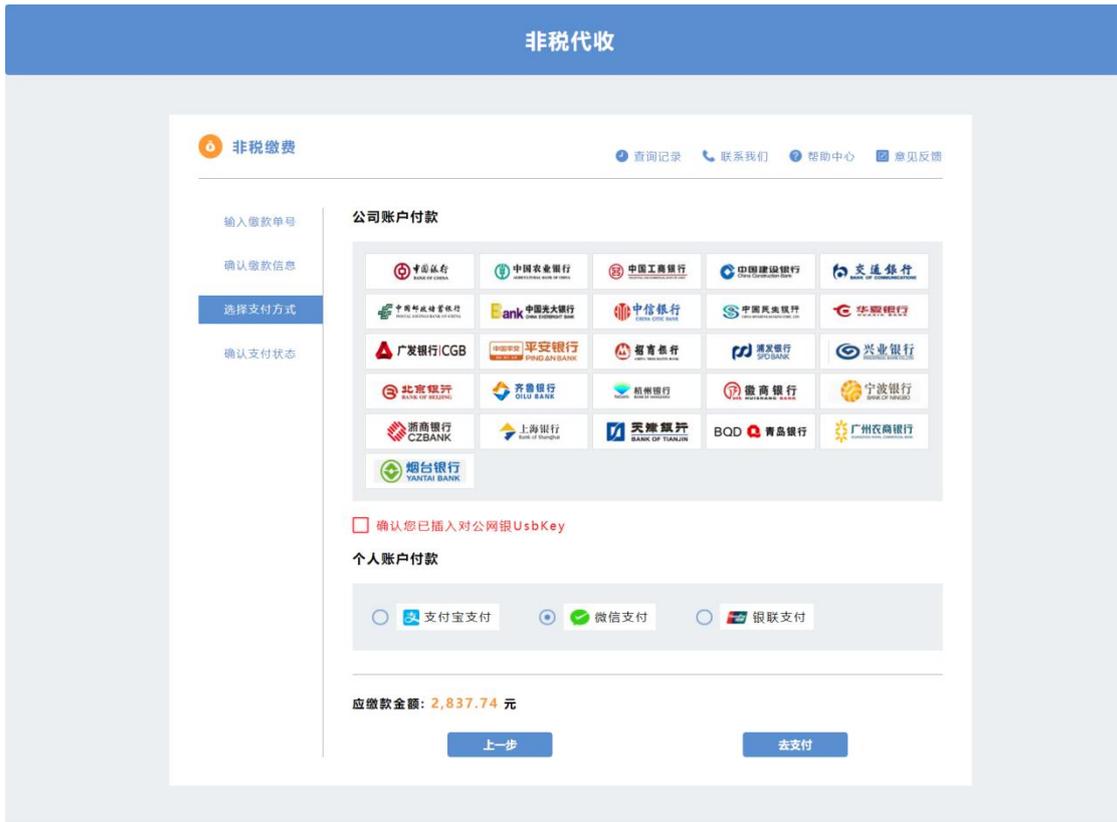


2. 进入非税代收确认交费信息页面，页面倒计时 10 秒，确认交费前请认真

核对交款信息。倒计时结束后，点击“确认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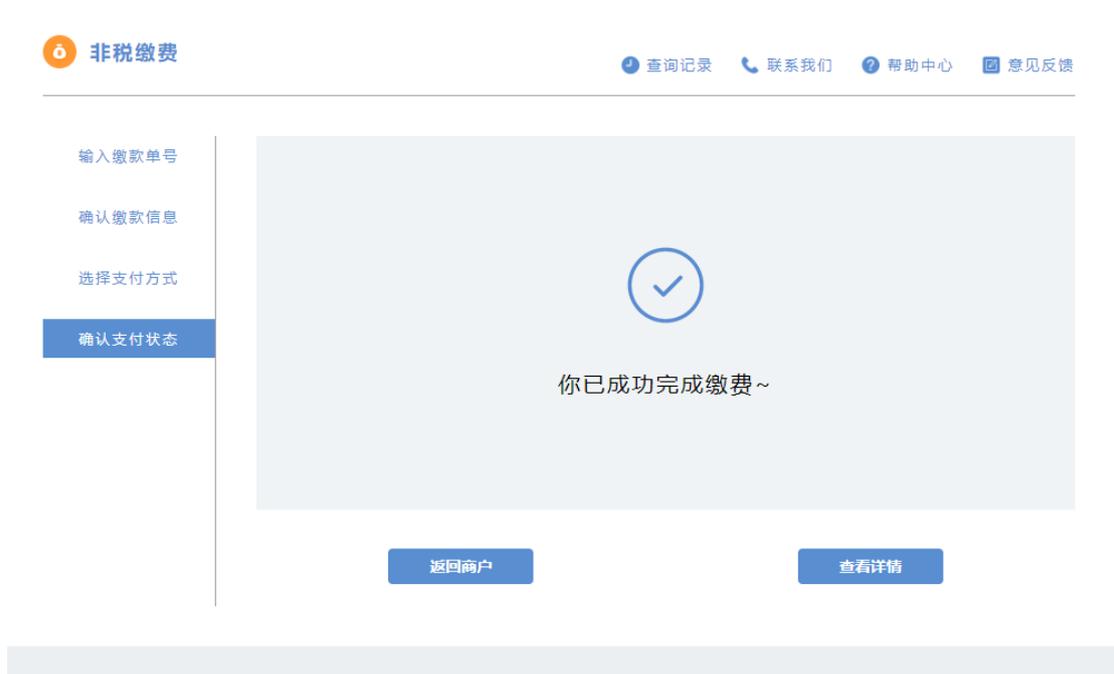
3. 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目前非税统平台集成了 26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交款渠道，交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支付方式。交款人选择“个人账户付款”——“微信”，点击“去支付”。



4. 弹出微信二维码页面，使用手机微信首页“扫一扫”，扫描该二维码，手机上会出现确认支付页面。



5. 手机微信上支付完毕之后，二维码页面自动刷新，进入“确认支付状态”页面，提示您“你已成功完成交费”。点击“查看详情”，进入支付凭证查看页面，并可以下载凭证。



6 非税缴费 ← 返回

▶ 缴款明细 ✔ 缴款成功

缴款码: 37000018000000003913  
缴款单位: 测试21  
缴款金额: 0.10元 (壹角)  
支付渠道: 微信支付  
收款人全称:  
执收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执收单位编号: 601001  
交易时间: 2018-10-20 16:53:51  
订单号: W20181020165331t7v65M  
备注信息: 0000\_01638|1.0|0.1

▶ 账单说明

收入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金额
null	诉讼费	0.10 元

[下载凭证](#)

### 5.14.1.3 支付宝

1. 选择支付方式为  支付宝。倒计时结束后，点击 。
2. 进入确认交费信息页面，页面倒计时 10 秒，确认交费前请认真核对交款信息。倒计时结束后，点击“确认交费”。



光大银行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13704号



3. 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目前非税统平台集成了 26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交款渠道，交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支付方式。交款人选择“个人账户付款”——“支付宝”，点击“去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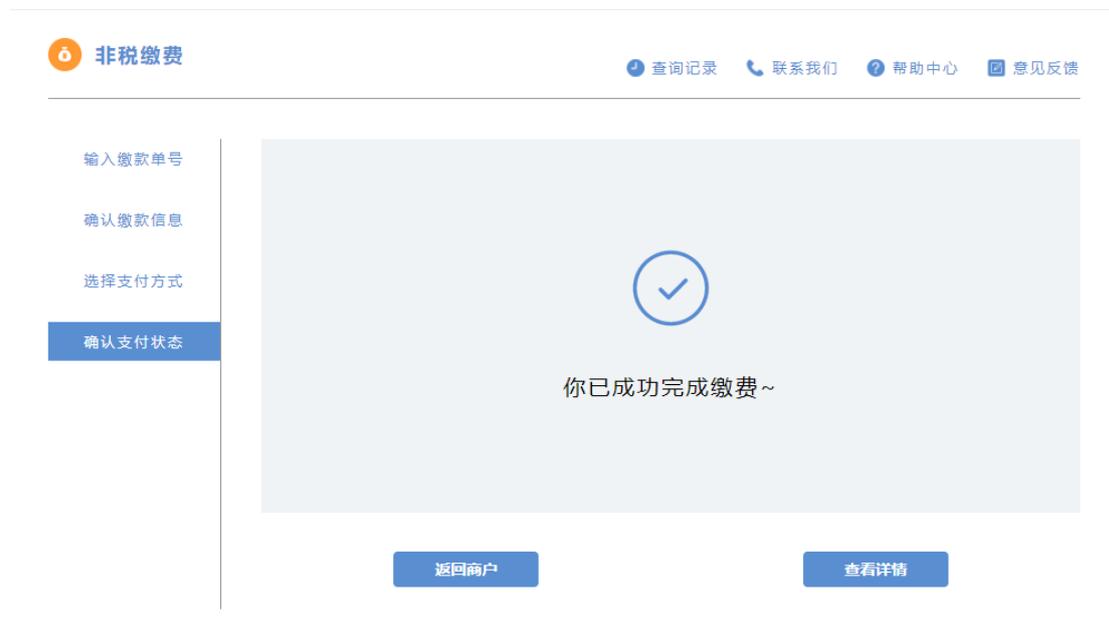
4. 弹出支付宝二维码页面，使用手机支付宝 APP 首页“扫一扫”，扫描该二维码，手机上会出现确认支付页面。



5. 手机支付宝上点击“确认并支付”。



6. 手机支付宝上支付完毕之后，二维码页面自动刷新，进入“确认支付状态”页面，提示您“你已成功完成交费”。



7. 点击“查看详情”，进入支付凭证查看页面，并可以下载凭证。



## 5.14.1.4 对公网银

1. 选择支付方式为  对公网银，倒计时结束后，点击 。
2. 进入确认交款信息页面，页面倒计时 10 秒，确认交费前请认真核对交款信息。倒计时结束后，点击“确认交费”。



3. 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目前非税统平台集成了 26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交款渠道，交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支付方式。交款人选择“公司账户付款”，插入对公网银 UK，并勾选“确认您已插入对公网银 UsbKey”，然后点击“去支付”。



4. 银行对公网银支付流程。因为每家银行的支付方式都不同，此处以光大银行 B2B（个人支付）付款为例进行说明。选择光大银行图标，交款人（对公支付的经办人）点击“去支付”按钮，跳转至光大银行网银页面。输入正确的信息后，点击“登录”，进入到光大银行网银页面，如下图：



5. 在光大银行网银页面选择“全部功能-电子支付”选择需要录入的订单，点击“支付”，如下图：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路阳光  
全渠道上新行

退出

配置向导

我的主页
查询服务
转账服务
交易审核
财务管理
理财服务
余额对账
商业汇票
个性配置
全部功能

当前位置: 电子支付->待支付订单信息

操作员姓名:

待支付订单信息

电子支付管理

银商宝管理

### 待支付订单信息

请选择	订单号	商户名称	订单日期	金额	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6553	中金支付	2014-10-28 14:40:47	0.01	待录
<input type="radio"/>	141027102904	中金支付	2014-10-27 10:29:04	0.01	待审

[共2笔] [共1页/第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支付
删除

**交易提示**

- 1、请选择当前待支付订单信息，并进行支付录入操作；
- 2、支付交易需按网银中设定的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 3、待支付订单的状态分为：待录入、待审核；
- 4、对于待审核状态的订单，不允许进行支付和删除操作；
- 5、订单号若为链接可点击，则为银商宝业务支付订单。点击订单号链接查询该笔订单的详细信息。

导航设置

查询服务

转账服务

交易审核

财务管理

理财服务

余额对账

跨行互联

电子支付

商户管理

商业汇票

互动服务

外汇业务

个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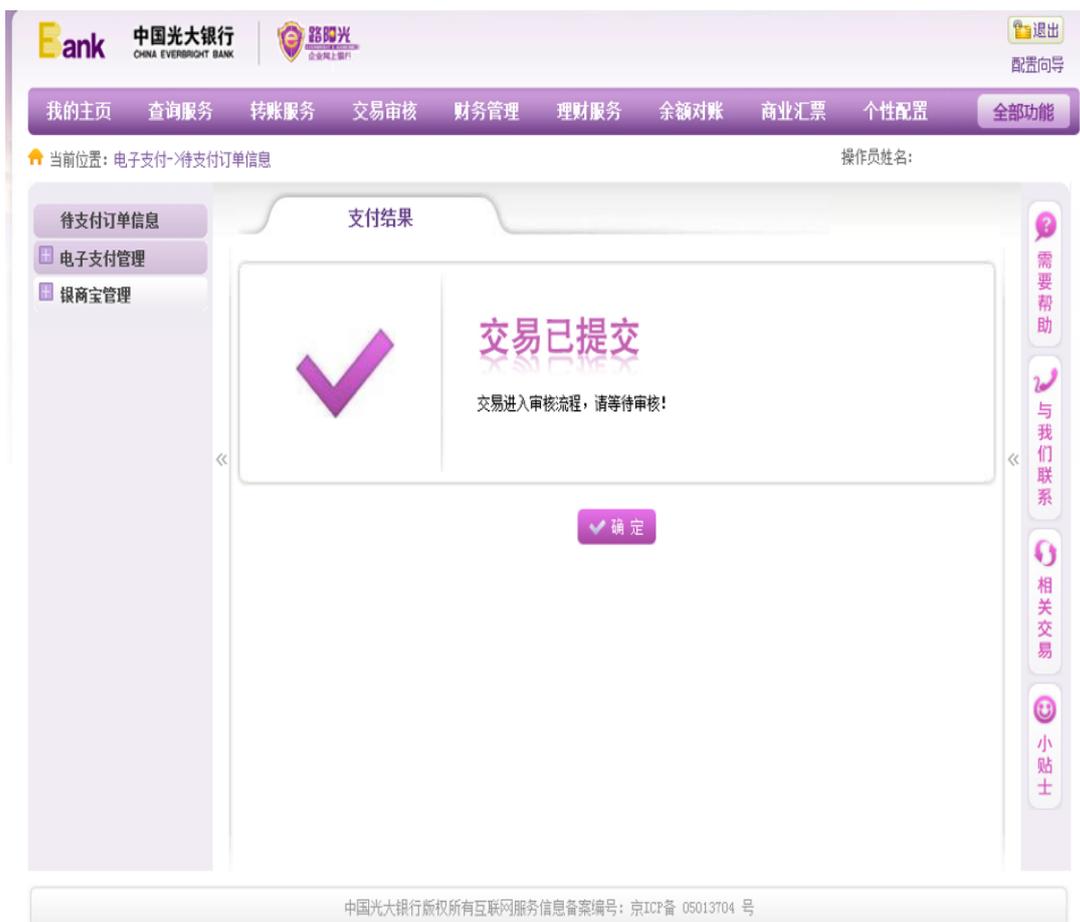
小贴士

中国光大银行版权所有 互联网服务信息备案编号：京ICP备 05013704 号

6. 确认订单信息，再次点击“确定”，完成订单录入。



7. 交易已提交，点击“确定”，如下图：



8. 交款人（对公支付的复核人），登录到光大银行官网，进入公司网银。选择“交易审核-转账类交易审核-本人审核”，选择需要复核的订单，点击“同意”，如下图：



9. 显示交易成功，完成订单复核，如下图



## 10. 步骤四：查看支付结果



### 5.14.1.5 银联支付

1. 选择支付方式为  银联支付。倒计时结束后，点击 。
2. 进入非税代收确认交费信息页面，页面倒计时 10 秒，确认交费前请认真核对交款信息。倒计时结束后，点击“确认交费”。



3. 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目前非税统平台集成了 26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交款渠道，交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支付方式。交款人选择“个人账户付款”——“银联支付”，点击“去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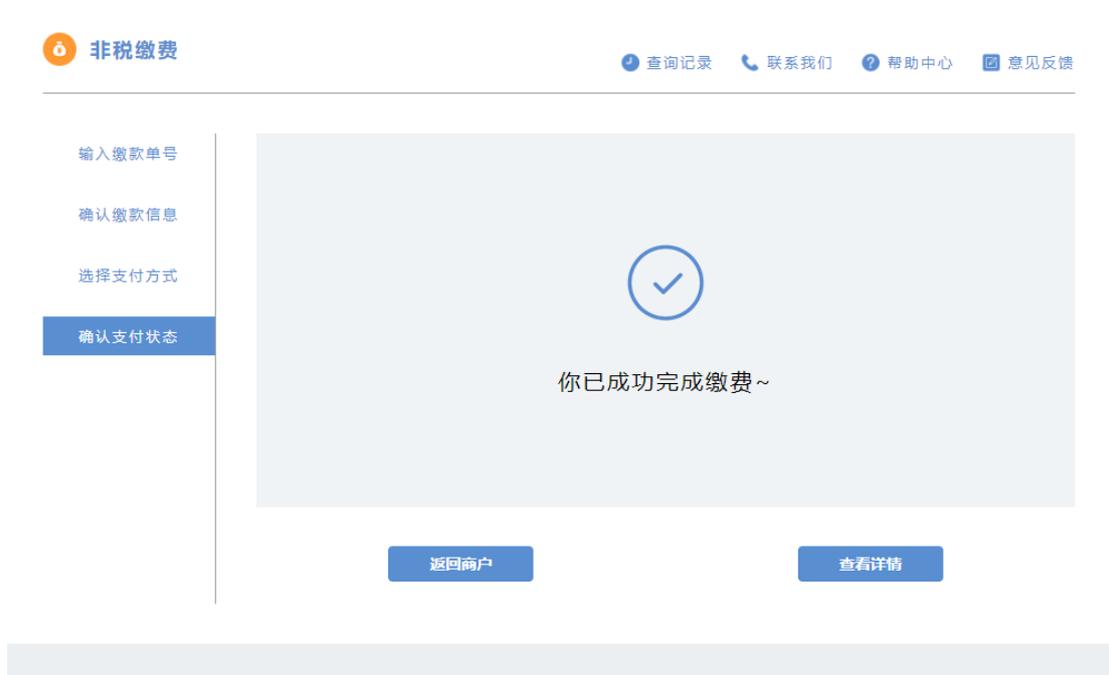
光大银行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13704号



4. 进入在线支付页面，“直接付款”只是信用卡和储蓄卡和中银通卡，“登陆付款”可以使用登陆用户名、密码的方式付款。页面对两种付款方式提供了新手操作演示，还有在线客服和帮助中心。



5. 支付完毕之后，进入“确认支付状态”页面，提示您“你已成功完成交费”。点击“查看详情”，进入支付凭证查看页面，并可以下载凭证。



### 5.14.1.6 帮助中心

在微信、支付宝、对公网银、银联支付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点击以下非税系统帮助链接。

<https://yaoyao.cebbank.com/LifePaymentSocket/webPc/sdFeiShui/index.html?canal=sdszwpt&code=637934244>

点击上面帮助链接或者点击非税代收页面上的“帮助中心”或“联系我们”。



## 5.15 网上退费

电子诉讼平台为有退费需要的当事人，针对胜诉方退回垫付诉讼费等业务场景提供线上申请服务。

目前退费申请只针对已经存在案号的网上立案的案件，且不能跨账号申请退费，然后法官在一体化平台（云平台）诉讼服务——网上立案退费审批，然后去浪潮退费系统里结算。如果审批同意，张三交费退费给张三，法院财务会自动给张三账号打钱，如果张三交费退费给李四则线下退费（窗口退钱）。



点击系统首页——, 进入退费案件列表页面，您申请的退费案件都会显示在下图列表中。也可以根据上方的查询条件快速定位案件。

列表状态有保存、审核中、审核同意、审核不同意。

列表操作按钮有编辑、删除、查看详情。

其中：

1、状态为【保存】的案件有编辑、删除、查看详情按钮，且案件不会同步给法官，法官看不到该案件，可以点击【编辑】按钮，重新编辑案件信息，无误之后点击最下方的“提交”按钮；

2、状态为【审核中】的案件无法修改，等待法官批复；

- 3、状态为【审核同意】，说明法官同意您的申请；
- 4、状态为【审核不同意】，说明法官不同意您的申请；

进入退费列表页面后，点击 **添加申请**，进入退费申请新增页面，\*为必填项。

在申请页面，点击 **选择案件：** **请选择相关案件** **选择**，弹出该账号下的案件列表。点击案件前方的小圆圈，再点击“确定”按钮，选中该案件，即可自动回填所属法院和案号。

按照页面提示信息进行填写，并上传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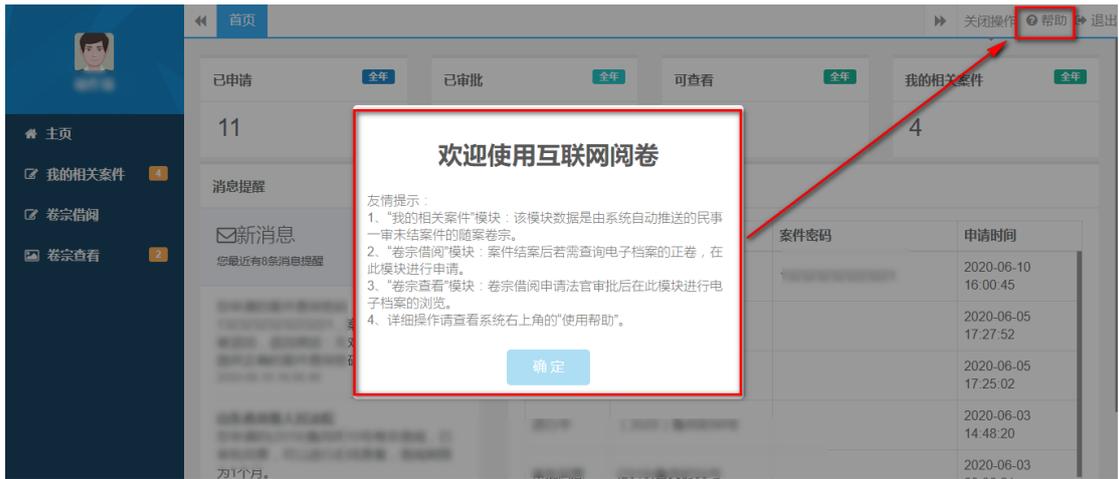
退费信息全部填写完毕之后，点击 **保存**，您的申请会暂存在诉讼服务平台，允许修改，不会同步到法院内网业务系统（法官看不到您的退费申请）；点击 **提交** 按钮将退费申请推送到内网法院系统等待法官审核。

## 5.16 网上阅卷

诉讼服务平台的【网上阅卷(当事人)】挂的是东软公司（0531-68886497）的阅卷链接。



点击系统首页——，进入网上阅卷页面。有提示说明、右上角也有帮助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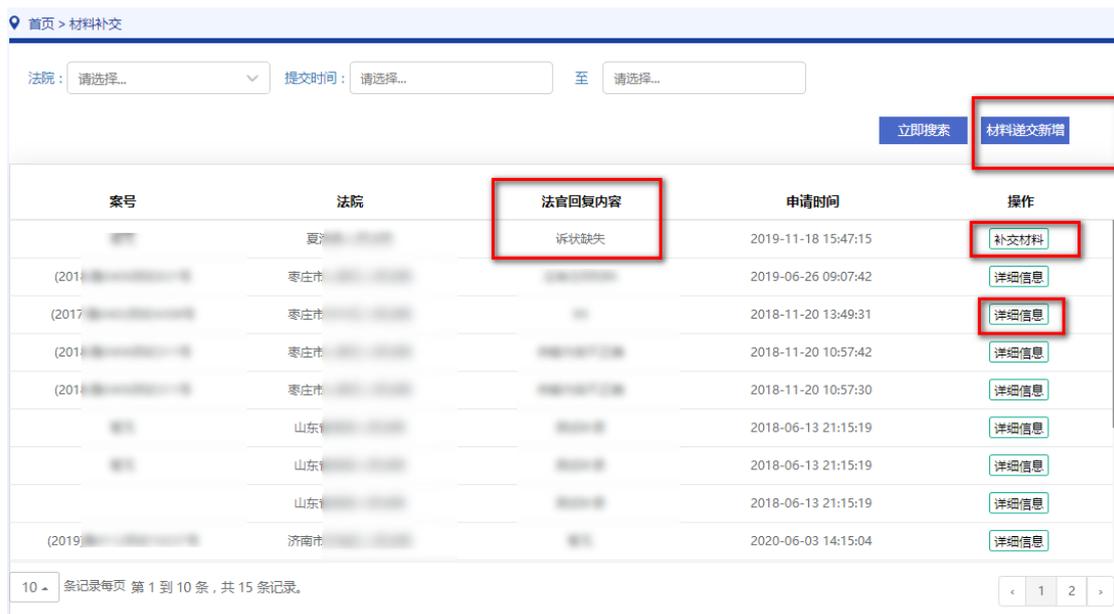


## 5.17 材料补交

如果法官在内网审判系统发起材料补交流程，则说明您的案件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或者不完善的地方，需要进行材料补交。材料补交流程是法官发起，当事人根据法官回复内容，再次补交材料。



点击系统首页——[材料补交](#)，进入列表页面：



列表操作按钮有补交材料、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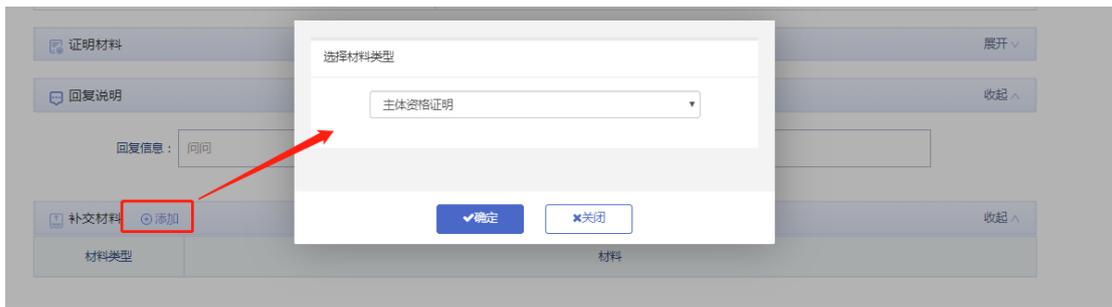
可以通过页面上方的法院等信息进行快速查询和定位案件。

其中：

1、材料补交流程法官发起后，案件出现[补交材料](#)，仔细阅读列表页面的【法官回复内容】，然后点击[补交材料](#)进入补交页面，根据法官回复内容重新上传新的案件材料，补交完成后等待法官再次审核。操作栏中[补交材料](#)自动变成[详细信息](#)，点击[详细信息](#)可以查看补交的详细内容；

点击操作选项中的[补交材料](#)，进入补交页面。

针对法官回复内容，在页面底端填写当事人【回复内容】。点击 $\oplus$ 添加，将补充的材料提交给法官，等待法官再次审核。



### 5.17.1 材料递交

材料递交是当事人端主动发起的，可以再次提交案件材料。



点击系统首页——[材料补交](#)，进入案件列表页面。可以通过页面上方的法院等信息进行快速查询和定位案件。

点击[材料递交新增](#)，进入新增页面，\*为必填项。

材料递交申请信息
收起 ^

申请法院：请选择相关案件

\*选择案件：请选择相关案件

选择

递交材料
添加
收起 ^

材料类型	材料

提交

在申请页面，点击 选择案件： 请选择相关案件 选择，弹出该账号下的案件列表。点击案件前方的小圆圈，再点击“确定”按钮，选中该案件，即可自动回填所属法院和案号。

然后上传申请材料。

信息填写完毕之后，点击 提交 即可将材料推送到内网法院系统等待法官审核，并回到案件列表页面，点击 详细信息 可以查看详情。

## 5.18 文书签收



点击系统首页——文书签收，进入文书签收列表页面，展示的是送达平台向诉讼服务平台推送的您需要签收的文书。

首页 > 文书签收

法院：请选择...

案号：请输入...

发送时间：请选择...

至 请选择...

签收状态：请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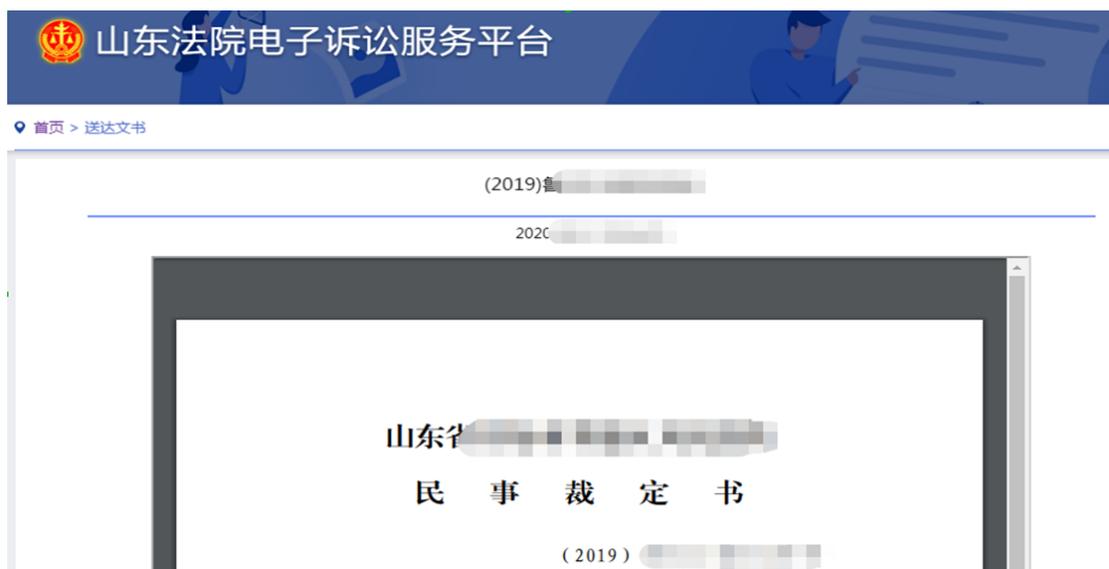
立即搜索

案号	法院	已发起送达方式	发送时间	签收状态	操作
(2019)鲁0213民初689号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邮寄送达	2020-04-16 10:04:53	待签收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确认签收</span>

列表操作按钮有编辑、删除、查看详情。

签收状态为“待签收”，点击 确认签收，确认电子送达，即可完成签收。

签收完成后，签收状态变为“已签收”，点击 查看详情，可以查看文书详情：



## 5.19 电子票据

青岛中院及下辖法院交费成功有两种途径查看电子票据：

第一种：系统首页——网上交费——已缴费列表里查看电子票据，详见[交费结果和电子票据](#)。

第二种：系统首页——【电子票据】里查看。

省内其他法院网上交费成功之后，在系统首页——【电子票据】里查看电子票据。

点击系统首页——【电子票据】，进入当前账号的电子票据列表页面，点击“查看电子票据”按钮，即可进入票据详情页面，可以打印和下载电子票据。

## 5.20 法院咨询

点击诉讼服务平台首页中间部分——[法院资讯](#)，可以查看最近的咨询内容：

法院资讯
更多>

---

- 全国两会期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法院报专访全国...
05-29
- 省法院召开第二批“四进”攻坚工作组选派干部座谈会
05-27
- 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全国两会期间报道山东法院工作
05-25
- 省法院举办“五月的鲜花”诗文朗诵会
05-20
- 全省法院“六专四室”建设经验交流视频会议召开
05-20
- 省法院召开覆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改革视频推进会
05-19
- 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我省法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05-12

点击[更多>](#)，进入下图页面：提供了法院咨询、业务规范、诉讼知识、常见问题、常用文书等内容。

首页 > 信息列表

立即搜索

法院资讯
业务规范
诉讼知识
常见问题
常用文书

标题	创建时间
全国两会期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法院报专访全国人大代表张甲天	05-29
省法院召开第二批“四进”攻坚工作组选派干部座谈会	05-27
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全国两会期间报道山东法院工作	05-25

## 5.21 送达公告

点击诉讼服务平台首页中间部分——[送达公告](#)，可以查看送达公告内容。

## 5.22 失信被执行人

点击诉讼服务平台首页中间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可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送达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

更多>

- (2020)鲁0124民初1162号-付丙辛,尹辉 06-01
- (2020)鲁01民初1073号-济南先大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01
- (2019)鲁0124民初2622号-曹燕 06-01
- (2020)鲁0112民初2457号-李涛起 06-01
- (2019)鲁0124民初2623号-曹鑫 06-01
- (2020)鲁0112民初657号-孙丙江 06-01
- (2020)鲁0112民初3177号-李夏 06-01

输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即可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必须姓名与身份证号全部输入正确才可以查询出

立即搜索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发布时间	立案时间	操作
(20...)	...	...	...人民法院	...	...	...	<a href="#">详细信息</a>
(20...)	...	...	...人民法院	...	...	...	<a href="#">详细信息</a>
(20...)	...	...	...人民法院	...	...	...	<a href="#">详细信息</a>
(2...)	...	...	...人民法院	...	...	...	<a href="#">详细信息</a>

点击 [详细信息](#)，查看失信被执行人详细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详细信息

案号：(2020)鲁0124民初1162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付丙辛,尹辉

性别：男

年龄：32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37010219880101001X

企业法人姓名：

执行法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地域名称：山东

当事人类型：申请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2020)鲁0124民初1162号

## 5.23 业务规范

操作步骤同法院咨询，不再赘述。

## 5.24 诉讼知识

操作步骤同法院咨询，不再赘述。

## 5.25 常用文书

操作步骤同法院咨询，不再赘述。

## 5.26 常见问题

操作步骤同法院咨询，不再赘述。

## 5.27 微信扫码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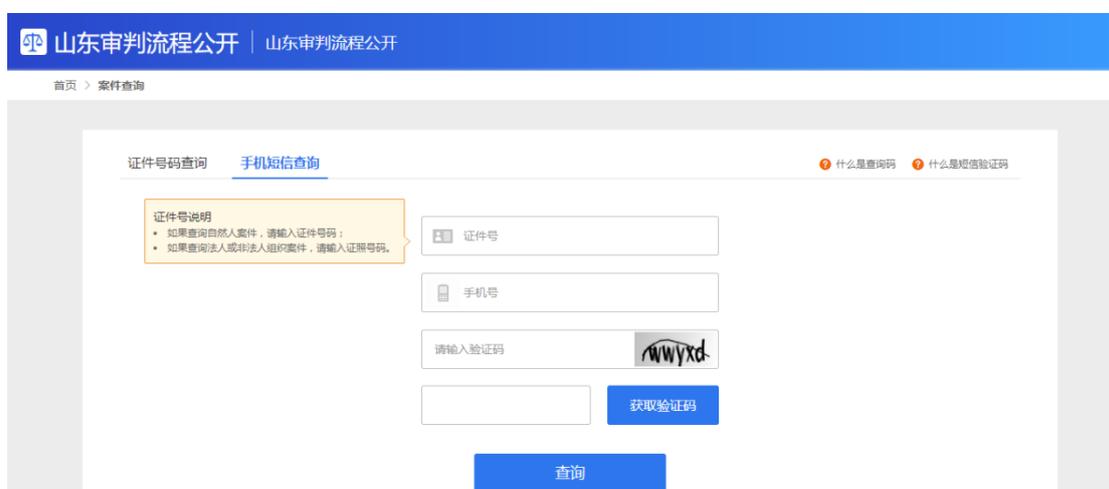
手机微信扫描首页左侧二维码，进入山东移动微法院，支持民事一审、民事二审、执行立案。

## 5.28 山东高院官方网站

点击系统首页底部——“山东高院官方网站”，进入山东高院网站首页。

## 5.29 审判流程公开

点击“审判流程公开”，进入山东审判流程公开页面：



诉讼参与人既可以通过法院提供的案件查询码，关联立案登记时的证件号码查询，也可以通过录入证件号码、手机号、手机验证码、图形验证码来查询案件审理流程和公开信息。

证件号说明：

如果查询自然人案件，请输入证件号码；

如果查询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案件，请输入证照号码。

案件查询码

案件查询码在立案相关文书中列出或由法院以短信方式发送至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登记的手机中，用于案件查询。

手机验证码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遗失案件查询码时，可通过法院立案时登记的手机

号获取短信验证码查询案件，短信验证码时效为 30 分钟，一天内最多可获取 5 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querying judicial case information. On the left, a vertical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tabs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立案信息 (Case Information), 结案信息 (Case Conclusion Information), 当事人信息 (Party Information), 审判组织成员 (Judicial Organization Members), 审理信息 (Trial Information), 庭审信息 (Court Trial Information), 送达信息 (Service Information), and 其它 (Other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立案信息 (Case Information):** Displays fields for 案件查询码 (Case Query Code), 案号 (Case No.), 案件名称 (Case Name), and a progress bar with stages: 立案 (Filing), 审理 (Trial), and 结案 (Conclusion).
- 立案信息 (Case Information):** A detailed view showing 案件名称 (Case Name), 案号 (Case No.), 案件类型 (Case Type), 经办法院 (Handling Court), 立案案由 (Case Reason), 立案日期 (Filing Date), 适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dure), 标的数额 (Amount in Dispute), and 收案来源 (Source of Case).
- 结案信息 (Case Conclusion Information):** A table listing case details, with the first row showing 5 cases, 被申请人 (Defendant), and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A pagination bar indicates 共 6 条 (Total 6 items) with page numbers 1 and 2.
- 审判人员信息 (Judicial Personnel Information):** A table listing judges and court clerks.
- 庭审信息 (Court Trial Information):** Fields for 法庭用途 (Courtroom Use), 开庭地点 (Trial Location), 开始时间 (Start Time), 是否公开开庭 (Public Trial), and 结束时间 (End Time).
- 送达信息 (Service Information):** Fields for 送达方式 (Service Method), 送达类型 (Service Type), 受送达人 (Addressee), 送达日期 (Service Date), and 送达人 (Server).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返回上一步" (Return to Previous Step).

查询的审判流程公开信息主要包含了立案信息、结案信息、当事人信息、审判组织成员信息、审理信息、庭审信息、送达信息和其他公开信息。

## 5.30 执行信息公开

点击系统首页底部——“执行信息公开”，进入山东高院网站执行公开模块。

## 5.31 审判文书公开

点击系统首页底部——“审判文书公开”，进入山东高院网站审判文书公开模块。

## 5.32 庭审公开

点击系统首页底部——“庭审公开”，进入中国庭审公开网。

## 5.33 案例指导

点击系统首页底部——“案例指导”，进入山东高院网站案例指导模块。

## 5.34 诉讼风险评估

点击系统首页底部——“诉讼风险评估”，进入诉讼风险评估页面。

选择对应项目后面的 ，当事人完成一次评估大概需要回答 10 到 15 个问题，用时 3 分钟左右。评估完毕后，系统会将当事人案情和对应的风险综合整理为一份报告，报告会从法律层面解读纠纷当事人面临的诉讼风险，让当事人对风险有比较明确的认识。